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7-008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2月21日上午8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E22-02地块的议案》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经董事会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E22-02地块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初步判定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E22-02地块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，同意授权公司参与竞拍该地块，并授权竞拍金额为人民币121,369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3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（临2017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